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小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金偉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被　　告　永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玉書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奕瑋

受　訴　訟

告　知　人　李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至被告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營業所向業務員即受告知訴訟人李俊傑（下稱李俊傑）預訂SKODA　KODIAQ 1500CC白色自小客車乙輛（下稱系爭汽車），嗣系爭汽車到店，原告遂於112年1月1日與李俊傑簽訂買賣契約（由原告之配偶周錦霞代理簽約），約定車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6萬9千元，原告並當場給付定金3萬元予李俊傑收受，李俊傑稱因為等車的人很多，故如果原告不要購車了，隨時可以放棄，承諾會退還定金3萬元。

㈡、簽約後，原告得知被告之高雄營業所針對系爭汽車之車款有優惠活動，價格更低，故於112年1月3日向李俊傑表示要退訂，李俊傑承諾可退款。112年1月4日原告就攜帶定金單、買賣合約書、印章及存摺前往被告臺南營業所辦理退費，詎李俊傑收件後過幾日，竟稱：是否退還定金要由公司決定，公司表示不退等語。然李俊傑身為被告之營業員，其已承諾

會退定金3萬元，如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內容所示，故效力自及於被告。是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。被告之後也將系爭汽車轉賣他人了，故應該沒有損失，被告應退還定金。且原證2買賣契約書之審閱期不足3日等語。

㈢、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，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

㈠、否認系爭汽車之車款於高雄所有更低價格之優惠活動，請原告舉證。否認被告沒有專業的服務人員來處理本案或與原告聯繫，事實上，李俊傑自己也是一位主管即業務部經理，原告此點陳述並不真實。原告之配偶周錦霞已親筆簽名拋棄審閱期，否認李俊傑有說簽約後原告仍可隨時退定退款。原告之前於111年8月簽的預約訂購單才是可以退「訂金」的（該約定之契約用語），但原告於112年1月已經簽署了正式的買賣契約，這3萬元是定金的性質，依法已經不能退還了。原告之後還來簽署解約申請書，簽署後，被告當然可以將系爭汽車轉售他人，且不管有無出售系爭汽車，是原告先違約不買在先，故定金無法退還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受告知訴訟人李俊傑陳稱：

原證2之形式真正不爭執，確實是我跟原告簽約的，我確實有收受原告給付的定金3 萬元，但收受日期是111年8月13日，早於本件簽約的112年1月1日。事實上本件我跟原告簽了兩份契約（庭呈除原證2買賣合約書外，尚有被證1預約買賣訂購單），原告在簽署被證1的時候交給我3萬元的「訂」金，因為此時的性質是預訂的意思，如合約書所載，之後因為原告有確認要購車，所以我們改簽原證2買賣合約書，直接將訂金轉換為定金。原證1之形式真正也不爭執，是我跟原告的對話沒錯，日期是112年1月4日，但當時我的意思是我會幫原告送出申請，至於准不准退定金，則必須由公司決

定，我並沒有向原告承諾要退還定金3萬元的意思。我否認112年1月份高雄總公司有對同型車輛進行降價優惠方案，此部分請原告舉證。112年1月1日簽約後，原告跟我說車子已經跨一個年度，應該價格要比較低，我只好跟原告說我最多可以再折車價1萬元，但原告不同意，後來原告的配偶周錦霞又繼續跟我殺價（庭呈我與原告配偶112年1月4日對話的LINE截圖附卷），可見原告並沒有不買的意思，但原告他們殺價的方案我不能同意，這樣的車價我無法承作，所以同日112年1月4日晚間7點，原告才表示要退定，當時我是跟原告說如果真的有高雄總公司車價比較低的情形，原告可以提出他向高雄總公司訂車的訂單，我可以將定金3萬元轉給高雄總公司的另一名業務員，因此，我覺得原告並不是基於他所說的原因，單純只是因為原告殺價未果，所以才說不買車、要退定。我只有跟原告說如果他不買車要退定，我可以隨時幫他送件申請，但並不是說原告一定可以拿回定金3萬元，我否認有說隨時都可以退定等語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、原告主張其於111年8月13日至被告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之營業所向業務員即受告知訴訟人李俊傑預訂SKODA　KODIAQ 1500CC白色自小客車乙輛，同時繳納訂金3萬元；嗣系爭汽車到貨，原告遂於112年1月1日與李俊傑簽訂正式買賣契約（由原告之配偶周錦霞代理簽約），約定車價為146萬9千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給付之訂金轉定金3萬元，餘款為143萬9千元等情，有兩造不爭執真正之買賣合約書、買賣條款、預約買賣訂購單、解約申請書、折讓證明單附卷可稽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

㈡、按「定金，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適用左列之規定：一、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二、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三、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四、契約因不可歸

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」，民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法即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。

㈢、再按民法第345條規定：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。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。」經查，兩造業於112年1月1日簽訂正式之買賣合約書，約明買賣之標的物即系爭汽車以及價款為146萬9千元乙情，有如前述，是則系爭買賣契約已然成立，成立後，除非經過兩造之合意，否則殊無憑由單方之意思表示即遽然更改價金之可能。本件原告主張係因被告高雄所之優惠活動車價更低乙節，已為被告所否認，依法就此事實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，然原告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可採。原告復主張李俊傑有口頭承諾隨時均可退定金3萬元乙節，亦為被告及李俊傑否認，觀之原告提出之原證1LINE對話內容（調字卷第13頁），李俊傑係稱：「你幾點有空我交代值班人員。請幫我帶訂單跟印章。」；再參以被告提出之原告不否認真正之被證2、李俊傑與周錦霞對話截圖（本院卷第37、49至61頁），李俊傑於1月13日稱：「我已送出。」、2月8日問：「你有在高雄買車嗎？」，均無李俊傑明確表示原告得無條件退還定金3萬元之語，由此可徵被告抗辯：李俊傑是跟原告說如果他不買車要退定，李俊傑可以隨時幫忙送件申請，但並不是說原告一定可以拿回定金3萬元等語，尚非子虛。此外，原告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李俊傑有以受僱人身份另

行承諾原告得隨時退定金3萬元等情，從而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難採取。再者，系爭汽車乃現實存在，於原告112年1月4日簽署解約申請書（本院卷第45頁，亦由周錦霞代理簽名，原因記載：「考慮其他廠牌」）之後，被告始將之轉售第三人乙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則，於112年1月4日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時，系爭汽車之移轉交付並「無不能履行」之情事，且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可歸責、或雙方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履行，故核與民法第249條第3、4款規定之法定要件不符，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，於法無據，尚非有理。

五、結論：

㈠、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與法定要件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㈡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均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